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勘发〔2020〕61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 增加山地丘陵地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地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0〕1590号）的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山地丘陵地区切坡建房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查工作以县（市、区）为单元，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负责确定山地丘陵区范围，重点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以县（市、区）批准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准。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协调相关调查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部门提供的山地丘陵区范围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地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按照切坡建房调查表（见附件）要求填写是否存在切坡建房，经汇总后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各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

二、各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对各县（市、区）切坡建房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厅地勘处。

三、其他事项

（一）各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提高效率，共同做好切坡建房调查工作。

（二）对于外业调查工作未完成的，要按照要求增加切坡建房调查内容；对于外业调查工作已完成的，可通过补充调查或图件判断等方式补充填报切坡建房情况。

（三）因增加调查内容需增加工作经费的，可争取地方财政支持。

（四）切坡建房调查成果纳入县级地籍数据库并形成单独数据表，原则上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验收时同步提交省厅地质勘查管理处。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地区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函〔2020〕1590号)

2. 切坡建房调查表



(联系人: 地质勘查管理处: 齐震 029-88773927 1879260935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0〕159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 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 切坡建房调查内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了掌握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基本情况，按照部统一部署，在不影响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整体工作安排下，相关地籍调查工作中增加山地丘陵区切坡建房有关调查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自通知之日起，由省级地勘部门牵头组织，不动产登记机构配合。首先由地勘部门确定山地丘陵区范围，再由调查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对于调查单位外业调查工作未完成的，需按附件要求增加切坡建房调查内容；之前已经完成外业调查工作的，可通过补充调查或图件判断等方式补充填报切坡建房情况。因增加调查内容确需增加工作经费的，可争取地方财政支持。

切坡建房调查结果纳入县级地籍数据库并形成单独的数据表，原则上在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验收时同步提交，由省级地勘部门汇总形成切坡建房成果后报部。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春 010—66558575

附件：切坡建房调查表



附件

切坡建房调查表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权利人姓名	存在切坡建房		口否	口是	
调查单位	调查员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报说明: 1.切坡建房是指因建房需求,在房屋周边对自然斜坡进行开挖修整。
 2.不动产单元号、坐落、权利人姓名需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中提取。
 3.存在切坡建房的字段代码为“CZQPJF”; 字段类型为“Char”, 字段长度为“16”, 1为“否”, 2为“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